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纳尔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金申、游爱国等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80,80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582.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32.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8.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24.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 号）。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27,124.06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5,044.9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542.40 |

| | | | |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8,255.4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352.5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3,300.3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894.97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14,718.73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18.73 |
| 差异 | | G=E-F | 14,400.00 |

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8,000万元及理财产品6,4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纳”）、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纳尔”）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以下简称“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变更为南通百纳、该部分项目对应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628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因此丰城纳尔及纳尔股份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南通百纳及纳尔股份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98100078801600000909 | 598.74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98100078801900000994 | 276,728.60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98100078801600000916 | 352,123.04 |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98100076801500000287 | 2,502,844.85 | 通知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98100076801900000316 | 0 | 通知存款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 | 80,000,000 | 定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 121941607010805 | 4,990.83 | 活期存款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 8110201013301324473 | 50,017.73 | 活期存款 |
|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4,000,000 | 具体详见下表 |
| 合计 | | 147,187,303.79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 | 收益起止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4,000,000 | 2022-12-7 至 2023-3-7 | 1.30%—2.90% |
| 合计 | | | 64,000,000 |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附件。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纳尔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纳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409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纳

尔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尔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纳尔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浩

刘 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27,124.0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255.4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300.3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 否 | 10,213.00 | 10,213.00 | 7,154.49 | 10,514.12 | 102.95 | 不适用 | [注 1]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 否 | 16,411.06 | 16,411.06 | 1,100.91 | 2,286.18 | 13.93 | 2022 年 12 月 [注 2] | 2,647.67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 | 500.00 | 0.00 | 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单独形成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27,124.06 | 27,124.06 | 8,255.40 | 13,300.30 | 49.04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000 吨数码压延膜项目”（以下简称“压延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 25 号；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及 100 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以下简称“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的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 | | | | | |

| | |
|----------------------|---|
| | 司、该部分项目对应的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南通高新区金桥西路 628 号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明细已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定期存款 8,000 万元及理财产品 6,400 万元。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以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持有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因此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年产 600 万平汽车保护膜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始部分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